

宋代士族婚姻研究 ——以河南呂氏家族為例

王章偉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一) 引言

有關宋代官僚士族婚姻的研究近年來非常蓬勃。部份西方學者認為士大夫間互相聯婚多是為了政治目的，使人覺得宋代官僚士族締婚之動機，就是為了升官發財，這未免將問題過於簡化。本文擬就宋代兩大望族——韓億和呂蒙正家族——之一的河南呂氏家族為個案對象，研究其婚姻關係。當然，呂氏家族此一個案並不能代表整個宋代士族婚姻的情形，惟呂家既為宋代最顯赫的兩大家族之一⁽¹⁾，則無論婚姻關係是否對其族之興衰造成重要影響，也可幫助我們更加瞭解這個問題，重新反省婚姻與宋代官僚士族之關係。

(二) 唐宋之際婚姻觀念的轉變與宋代士族婚姻

唐代承接著魏晉南北朝門閥社會餘緒，士人仍以氏族相高，婚姻亦講求門當戶對，「大率高下五等，通有百家，皆謂之士族

(1) 見拙著，《宋代河南呂氏家族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1991），頁1~4。

，此外悉爲庶姓，婚宦皆不敢與百家齒。」⁽²⁾ 蓋其欲以婚姻關係來確保家族血統之高純，並借此互相合作支持，從而使門閥制度得以維持。例如著名的大族博陵崔氏，整個家族之婚姻網均局限於少數的舊族高門⁽³⁾。

唐末五代政治社會的大動亂，使中古的世家大族受到極大打擊。到了宋代，舊有的門閥制度已經崩潰瓦解，科舉成爲取士主要途徑之一⁽⁴⁾，宋人的婚姻觀念亦相應地產生一定程度上的轉變，婚嫁已不如唐代般嚴講門閥，宋人趙彥衛稱：

唐人推崔、盧等姓爲甲族，雖子貧賤，皆家世所重。今人不復以氏族爲事，……閭閻富室，便可以婚侯門、婿甲科⁽⁵⁾。

只要有錢，便可娶得王公之女，與唐代之情況可謂有天淵之別，

(2) 〔宋〕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香港，中華書局，1978）卷24「雜誌」1，頁242。

(3) Patricia 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94~96。

(4) 宋代科舉取士之數，見下列諸書：〔日〕荒木敏一著，《宋代科舉制度研究》（東京，同朋社，1969），頁450~461；Thomas H.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279 ~285；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96 ~202。不過，單就數量而言，從科舉入仕之比例則不如恩蔭之重要，詳細的數字比較，見Winston L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ivil Service of Su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7, pp.85, 102~109；關於恩蔭之研究，見〔日〕梅原郁著，《宋代官僚制度研究》（東京，同朋社，1986）頁423~433。

(5) 〔宋〕趙彥衛，《雲麓漫抄》（叢書集成初編），頁19。

難怪鄭樵謂自隋唐而上，婚姻必由於譜系；自五季以來，婚姻不問閥閱⁽⁶⁾。然而，事實是否如此呢？

張邦煒曾撰〈試論宋代「婚姻不問閥閱」〉一文⁽⁷⁾，闡釋鄭樵之論，認為士庶通婚成為風俗，不僅普通官僚，就連位極人臣的宰相在挑女婿、選兒媳時，也常常不大看重門第⁽⁸⁾。張氏文中所引之資料極為豐富，但結論則容或有可商榷處。蓋宋人婚嫁雖不如唐代般嚴講族望，但亦非完全不重門第，例如為人熟悉之宋代名相王旦，他雖然強調「婚姻不求門閥」⁽⁹⁾，但事實卻非如此。王旦的妻子為趙昌言女兒，王旦的兩個兒子王雍、王素，分別娶了呂夷簡及張士遜的女兒；而其三個女婿為名臣韓億、蘇耆和呂公弼，另一女兒又嫁五代宋初名相范質的孫兒范令孫；王質（旦姪）女兒則嫁范仲淹子范純仁。可見王旦姻親均為當代的大官高門⁽¹⁰⁾，說其婚姻不求門閥是可商榷的。

事實上，當我們翻查宋代的史料後，不難發覺唐宋之際中國人的婚姻觀念雖然有所轉變，士庶之間的鴻溝不如唐代那般大，但士大夫及官僚等仍喜歡與門當戶對者聯姻。其中《名臣碑傳琬琰集》一書最為有用，此書收集自建隆乾德訖建炎紹興間諸名臣

(6) [宋] 鄭樵，《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25「氏族」1，頁439。

(7) 原刊於《歷史研究》1985年第5期，頁26～41。今收於氏著，《婚姻與社會——宋代》（四川，成都人民出版社，1989），頁98～120。

(8) 同上註書，頁101。

(9) [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86。本文卷1至292用此版本，292卷以下則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以簡稱《長編》）卷90天禧元年9月己酉，頁2080。

(10) 陶晉生，〈北宋士族的婚姻關係〉（史語所待刊），頁13～14。

之神道碑、墓誌銘及行狀，從中我們可窺見當時官僚們的婚姻情況，與上述情形配合⁽¹¹⁾，其中強調女兒均適「良族」或「士族」，更可反映他們的婚姻觀念⁽¹²⁾。

謂宋代婚姻不問閥閱論者其實有一前提，即宋人婚娶不再講求對方之族望門第，與魏晉隋唐時代截然不同。然而此論卻存在一個問題：維持魏晉門閥制度之一些要素如九品中正制、莊園制等在宋代已經崩潰，士人不能再以高門之族望求得一官半職，舊族子弟既不能憑此自貴，則士人間之婚嫁當然亦不會以此為最高的標準。因此，若我們再以魏晉隋唐門閥婚姻之標準去看宋代之婚姻觀念，自然會得出宋代婚姻不問閥閱之論。但是每一個時代均有高門大族，只是其性質有異而已，故唐代大族雖盡式微，北宋必另有新門繼起⁽¹³⁾，而這些新門之婚姻觀念雖較前代開放，但卻並非完全不論姻家之背景地位，前引之王旦就是一個最好之例，是以謂宋代士庶通婚成為風俗是頗值得商榷的。

如前所述，宋代既然沒有九品中正制等保護世家大族不衰之措施和政策，於是新興之官僚和士族便謀求其他保持家勢不墮之法，婚姻關係即為其中一種重要手段。士族間藉著聯姻而扣緊關係，於是無論在政治或經濟上，姻家均基於這種親屬紐帶而互相扶持，彼此的家勢和地位遂得以維持綿延，故士族官僚間世為婚

(11) 詳細的研究，見拙著，頁120～122。

(12) 案：宋代對高門大族之稱呼不如魏晉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那麼嚴格，然據陶晉生師及筆者的研究，當時名族已有「門閥」之稱，而「良族」、「士族」亦為其中一個名稱。見陶晉生前揭文，頁4～5；拙著頁1～4。

(13) 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1980），頁275。

姻不絕者屢見不鮮⁽¹⁴⁾。婚姻關係既為保持家勢之一種重要手段，故官僚和士族對姻家之地位和背景自必慎重考慮，擇婿遂極為嚴謹，是以宋朝「公卿多有知人之明，見於擇婿」，如「趙參政昌言之婿為王文正旦；王文正之婿為韓忠憲億、呂惠穆公弼；呂惠穆之婿為韓文定忠彥；李侍郎虛已之婿為晏元獻殊；晏元獻之婿為富文忠弼、楊尚書察；富文忠之婿為馮宣徽京；陳康肅堯咨之婿為賈文元昌朝、曾宣靖公亮。」⁽¹⁵⁾他們選婿之標準為「它日皆至卿輔」者⁽¹⁶⁾，姻家雙方日後便可借此在朝互相扶持。科舉為宋代入仕之一要途，故為了達成上述目的，時人均好擇新科進士為婿，士子一旦中舉，便很快被大臣士族招攬為婿，如韓億「咸平五年登進士第，王旦以女妻之」⁽¹⁷⁾，范令孫「有學行，登甲科，人以公輔器之，王魏公旦妻以息女。」⁽¹⁸⁾只要為有才能者，即使其家世不顯，大臣士族仍願意與之聯姻。蓋大族物色前途未可限量的青年才俊作為東床快婿，以為事業上之助力，等到快婿可以自立門戶時，反過來得到他們的扶助，以維持自己的家聲不墜⁽¹⁹⁾。故韓億初登第時，其家世雖不甚顯大，但因其有才，王旦遂有意妻之以女，王氏族人雖然譁然反對，但王氏終歸為韓億妻⁽²⁰⁾，

(14) 拙著，頁122～123。

(15) 〔宋〕徐度，《卻掃編》（叢書集成初編）卷上，頁55～56。

(16)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49「占相、醫藥、擇婿」，頁642。

(17)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四庫全書珍本十一集；以下簡稱《琬琰集》）下卷8「韓忠憲公億」，頁9。

(18)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7「歌詠」，頁86。

(19) 陶晉生前揭文，頁11。

(20) 〔宋〕蘇舜欽，《蘇舜欽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15「太原郡太君王氏墓誌」

韓、王二家日後果同為朝中重臣；而「王禮館於王化基之門，樞密副使宋湜見之，妻以女，宋氏親族或侮易之」，但三十年後王禮果為參政⁽²¹⁾。士族甚至願意為登第之寒婿出資，故時有「鋪地錢」、「買門錢」、「繫捉錢」等號，榜下擇婿亦成為宋代普遍風氣⁽²²⁾。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宋代的官僚或士大夫在選擇姻家時並非不問閥閱，但他們重視的不是魏晉隋唐時代那種族望門第，代之而興的是女婿之才能和姻家之科第。流風所及，一般富人在擇婿時亦以此為重，如杜衍家貧，「傭書以自資，嘗至濟源，富民相里氏奇之，妻以女」⁽²³⁾；張渭「少有俊譽，富戶欲妻以女」⁽²⁴⁾；甚至武人亦不例外，如仁宗時的武臣安俊，「婚姻多擇士人，常曰：『吾家集坐有文士過半，平生足矣！』」⁽²⁵⁾

其實關於榜下擇婿之風，張邦煒先生論之甚詳⁽²⁶⁾，極為精彩，但張氏卻得出宋代婚姻不問門閥一論，考其原因，即為筆者在前面所提到的對「門閥」一詞之理解不同。這裡我想重申宋代「門閥」一詞之意義及強調其與宋代士族婚姻及宋人婚姻觀念之關

，頁222。

(21) [宋] 曾鞏，《隆平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7「參知政事」，頁8。

(22) 張邦煒前揭文，頁156～164；陶晉生前揭文，頁7；拙著，頁123～124。

(23) [宋] 魏泰，《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81；[宋] 司馬光，《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10，頁184。

(24) [清]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74「慈湖學案」，頁2497。

(25) 《隆平集》卷19「武臣」，頁5。

(26) 張邦煒前揭書，頁145～164。

係。「門閥」一語，在魏晉南北朝及隋唐時代均有很嚴格的內涵⁽²⁷⁾，但若撇開其於上述時代的特殊定義，則「門閥」一語或可簡單解釋為：一個家族累代繼世有族人為官，並因之成為政治及社會的精英，擁有政治權力及財富、榮譽等。簡單來說，無論宋代是否存在魏晉隋唐之舊族門閥，但支持魏晉隋唐門閥制度之政治、社會及經濟各方面條件已經殄滅，故若以九品中正制下之門閥標準來衡量宋代之士族，則宋代便沒有隋唐類型的世家大族，而與之相關的門閥婚姻亦自然不存在。但是，宋代雖沒有隋唐式的世家大族，一些官僚士族憑藉軍功、科舉及恩蔭等手段，爬升至朝中的高位，成為社會顯貴，且綿延數代，著名的如趙普、錢俶、王旦、韓億及呂蒙正等數族，他們雖不如魏晉隋唐的世家大族，但亦儼然成為宋代新興之高門大族。宋代既然沒有九品中正制，這些新興的大族為了保持他們的家勢，除了利用恩蔭及科舉等方法外，婚姻亦自然成為不墮家勢之一重要手段。因此，宋人的婚嫁雖不像魏晉隋唐之門閥婚姻般講求對方的族望，但卻重視姻家是否為「良族」、「士族」，女婿是否為有為之青年甚至是登第之進士，前者是衡量其是否宋代新興大族之標準，而後者則為晉身此階級之一要途。故宋人這種婚姻標準，實與魏晉隋唐的門閥婚姻有異曲同功之之處，所以我認為宋代士族官僚的婚姻仍然講求閥閱，只是「閥閱」的標準與魏晉隋唐時代不同，宋人所講求的是姻家的地位和女婿的才能。宋人婚姻觀念中對士庶通婚的

(27) 參閱下列諸書：王伊同，《五朝門第》（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及何啓民，《中古門第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82）。

看法不如唐代那麼嚴謹，是因為宋代的社會流動遠較唐代為大⁽²⁸⁾，女婿的家世雖不甚顯，但假若他有才能，憑藉姻家的勢力再加上其才能，則他日後仍能成為權要，故此過份強調其家世是沒有意義的；然而宋人亦非完全不講求姻家之地位，畢竟家世顯者要晉身顯要及扶助姻家，實比出身寒微者為易。因此，宋人一方面既講究姻家之地位，另一方面亦招攬有能之寒士為婿。由此可見，宋人藉婚姻保持家勢之本質，與魏晉隋唐時代的門閥婚姻實有相似之處，謂宋代婚姻不問閥閱，或可從此不同角度檢視討論。

(三) 呂氏家族之婚姻關係

前節我們討論了唐宋之際婚姻觀念的轉變與宋代士族婚姻的關係，指出宋人婚姻仍重視門閥，並藉此作為維持家勢之一種手段。本節將會分析當代高門河南呂氏家族之婚姻關係⁽²⁹⁾，從而窺見其與其他官僚士族間之交錯聯結，討論其動機目的，並作為後

(28) E. A. Kracke,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960~106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關於宋代的社會流動率，Robert Hartwell 及 Robert Hymes 最近有相異之看法，見 Robert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2, 1982; Robert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惟據筆者的研究，宋代的社會流動率雖不如 Kracke 所指出的那麼大，但亦非完全為一封閉的貴族社會，宋代的社會流動率實仍較隋唐為大，見拙著，頁 73~101。

(29) 筆者曾廣泛收集呂氏家族的姻親資料，並製成「呂氏家族姻親圖」及「呂氏家族姻親表」，今因篇幅關係，不詳引，讀者可參閱拙著，頁 120~152 及 211~240。以下的分析，資料來源亦出自拙著，故不再註明出處。

面論述與呂氏家勢起伏之資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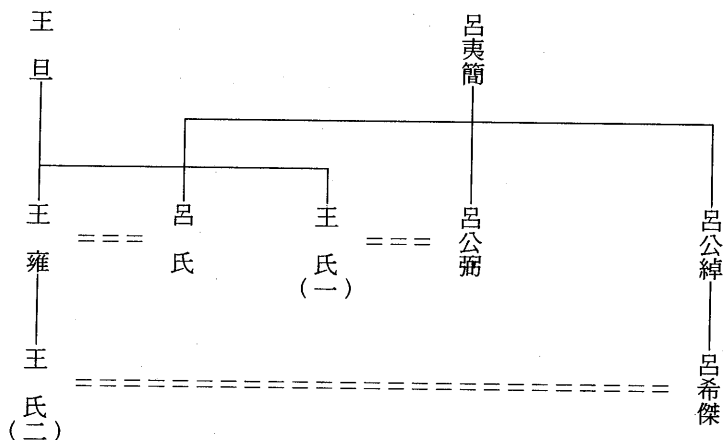
呂氏家族頭三代的姻親資料不詳，譜系的始祖呂韜，其妻子只知是太原王氏，第二代呂夢奇的妻子則稱潁川陳氏，蒙正之母則為彭城劉氏，蓋年代久遠，資料缺乏也。然而，我們知道太原王氏、潁川陳氏及彭城劉氏均為門閥時代之大姓，呂氏頭三代為唐末五代宋初之人，他們的姻親既為大姓，則可反映呂氏似亦為舊大族，而當代人似仍講求門當戶對。當然，有關呂氏頭三代人物及姻親的史料缺乏，故此極可能是呂氏族人自稱或偽託的資料而已，但假若呂氏自託為大姓之後，則更可反映當代人仍然重視姻親的地位。簡言之，無論太原王氏、潁川陳氏及彭城劉氏是否確為呂氏姻親，呂氏家族第一、二及三代人物之婚姻與唐代的門閥婚姻仍有相似之處。

宋承周統後，呂氏家族的姻親是否仍為高門大族呢？呂氏家族自第四代起之姻親共七十六人（包括妻子〔媳婦〕及丈夫〔女婿〕），其中姻親自身中進士者有十五人，佔百分之十九點七；中制科者有二，佔百分之二點六；姻親有直系親屬（指父親、祖父及兄弟者）登第者有二十二二人，佔百分之二十九。三者合計共三十九人，佔呂氏姻戚總數百分之五十一點三，超過半數；而所有人又都曾任官，可見呂氏之姻戚均非白身的平民。假若我們再仔細研究，則又可以發現呂氏家族與幾個宋代的大家族有緊密的婚姻聯繫，以下讓我們看看他們的關係。

王旦為宋初名相，他自稱「婚姻不求門閥」，無論他是否有意選擇高門連姻，但事實上其姻家卻全為名門，這點已見前述，而呂氏家族便與王旦一門有多層的姻親關係。呂夷簡長女嫁給王旦長子王雍為妻，而呂公弼則娶王旦女為妻，同一代中呂、王二

家已締結了兩組姻親關係；但到了王雍與呂氏之下一代；王呂二家又締結更緊密的姻親關係，王雍與呂氏所生之女嫁給了呂希傑爲妻，王氏與呂氏二族之關係便如下圖所示：

呂、王二族姻親圖(圖中“=”號表示婚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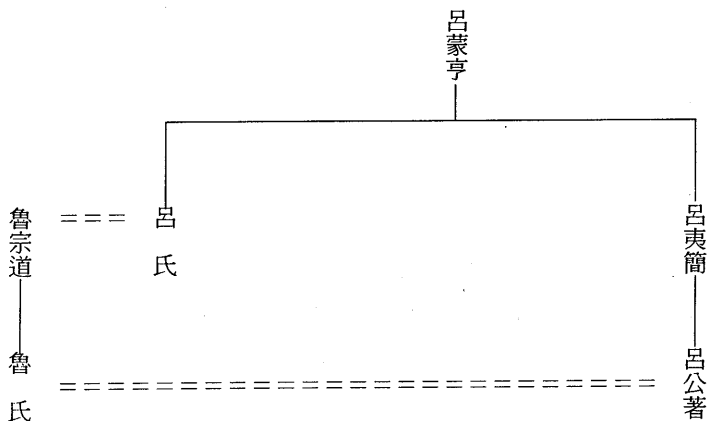
呂公弼、王氏(一)及王雍、呂氏聯姻後，他們兩族之間便有了中表的親戚關係，所以當呂希傑娶王氏(二)爲妻時，呂、王二族便有了更複雜的中表婚姻戚關係，而他們之間的稱謂便更形混亂，二族之關係可謂親上加親。據最近的研究指出，中表婚在宋代極爲流行，其原因是多方面的⁽³⁰⁾。然而，從王、呂二族之婚姻關係來看，除了這些原因外，王、呂二族似乎很有意識地利用婚姻來扣緊彼此的關係，否則怎會在同一代中有兩組的姻親關係，而雙方的下一代又聯結中表婚呢？所以，我們有理由懷疑王、呂二族

(30)張邦煒，前揭書，頁49。

世代通婚，藉親屬紐帶建立了休戚與共的關係，以便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互相扶持，從而維持本身的家勢與地位，關於這點，下文將會深入討論，此處從略。

與王旦家族相似，魯宗道一族亦與呂氏家族有多層的婚姻關係。魯宗道為仁宗時的參知政事，其妻為呂蒙亨之女，而其女則嫁蒙亨孫公著，雙方之關係如下：

呂、魯二族姻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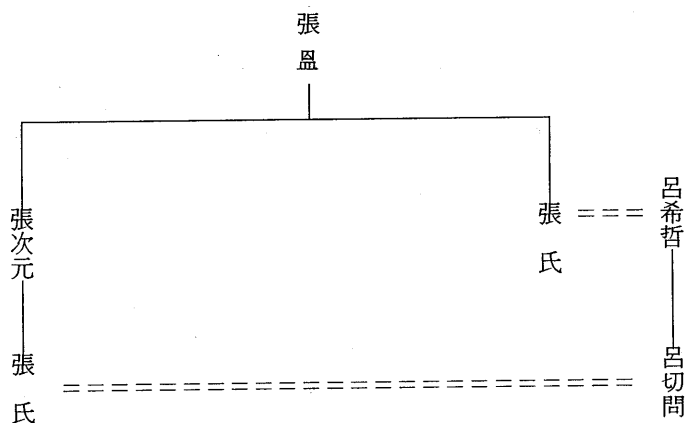
宋人王得臣稱魯、呂二族之聯姻為「盛事」，蓋從魯氏之角度去看其親屬之地位，其云：「魯夫人，父太師簡肅公（魯宗道）也，其舅呂申公（即呂夷簡）也，夫丞相、司空（即呂公著）也，子希純中書舍人，婿翰林學士范祖禹也。」⁽³¹⁾ 由王氏之言我們可見魯、呂二族聯姻後對雙方家勢及地位之幫助，更可見二族之顯赫。

第三個與呂氏有密切婚姻關係的是張氏家族。張畊女嫁呂希

(31) [宋] 王得臣，《塵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下「盛事」，頁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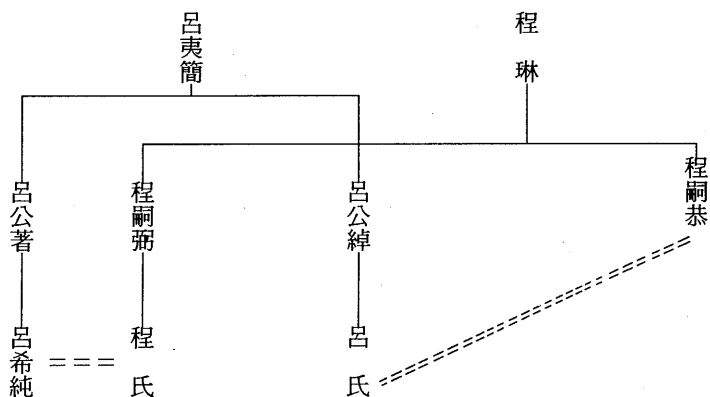
哲，而張昱子張次元之女則嫁呂希哲子呂切問。兩族之關係便是如此：

呂、張二族姻親圖



相似的例子還有程氏、錢氏及曾氏三族與呂氏的婚姻關係。程琳子程嗣恭娶呂公綽女，而程琳另一子程嗣弼的女兒則嫁呂希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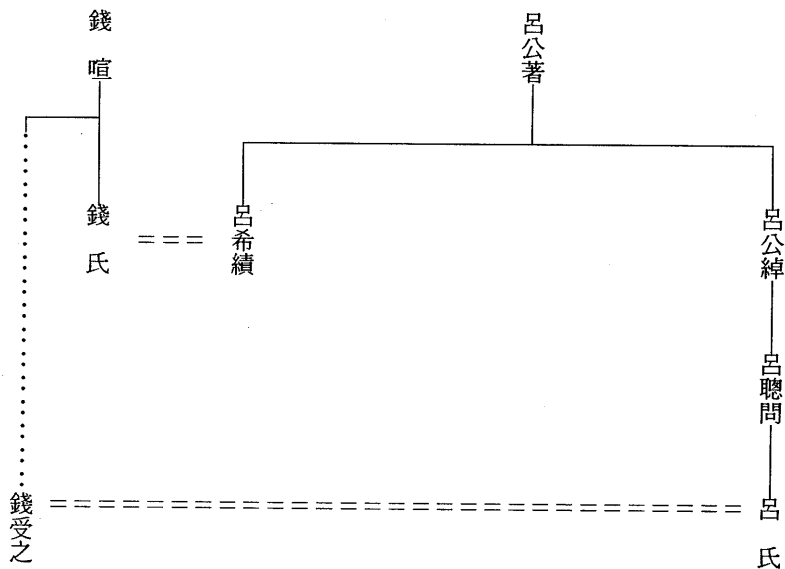
呂、程二族姻親圖



錢暄（錢惟演子）女嫁呂希績，錢暄的曾孫錢受之則娶呂希純的孫女

:

呂、錢二族姻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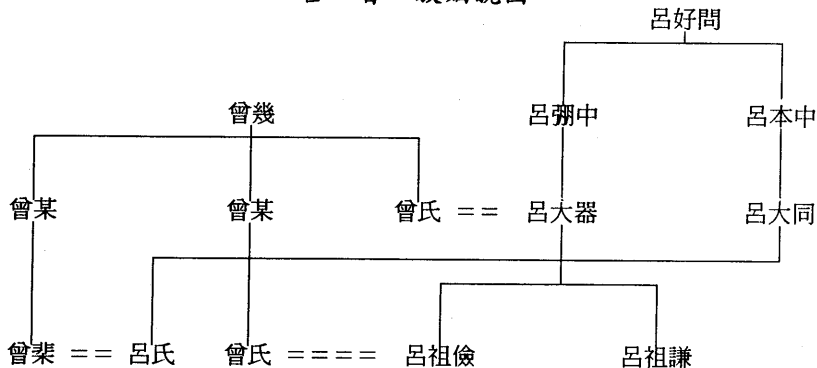
呂氏與程氏的聯姻中有一點很值得我們重視，程嗣弼與程嗣恭為同輩兄弟，嗣弼女嫁呂希純，但嗣恭卻娶呂公綽女，這便出現了異輩為婚的現象。一般認為，宋代重視人倫，為了防止「尊卑混亂，人倫失序」，故《宋刑統》對於異輩為婚禁止得相當嚴厲，而一般人亦很遵守此項原則⁽³²⁾。但呂、程這個例子卻違反了異輩不婚的習慣，故究竟當時這個原則之實況如何，似仍可多探。至於程、呂二族締結了異輩婚的原因，由於史料所限，我們不大清

(32)張邦煒，前揭書，頁50～58。

楚。是否可反映爲了加強雙方的關係，即使是異輩婚也不介意呢？這個說法暫時只能存疑了。至於與錢氏聯姻，則對呂氏家族的意義更大。錢暄爲吳越王錢俶的孫，錢氏歸宋後頗得朝廷的恩寵，錢氏族人多尚公主，而錢暄第九子景臻又尚仁宗第十女⁽³³⁾。呂氏與錢氏聯姻，使呂氏亦與趙宋皇室聯上關係，對呂氏家勢的維持和發展，不無幫助。

曾氏家族和呂氏的姻親關係，雖始於北宋末南宋初，但二家的緊密程度，絕不遜於王、魯等例。曾幾女兒嫁呂大器，其孫曾斐又娶大器堂兄弟大同的女兒爲妻；而曾幾另一孫女則嫁大器子呂祖儉，故兩家在二代中亦締結了三組的姻親關係：

呂、曾二族姻親圖



曾氏爲南渡後的學術大家，呂氏與之聯姻，對彼此都有利。

王、魯、張、程、錢及曾氏諸族均與呂氏世代通婚，藉此加強彼此的關係，借婚姻紐帶連結起來，互相扶持；而韓氏、張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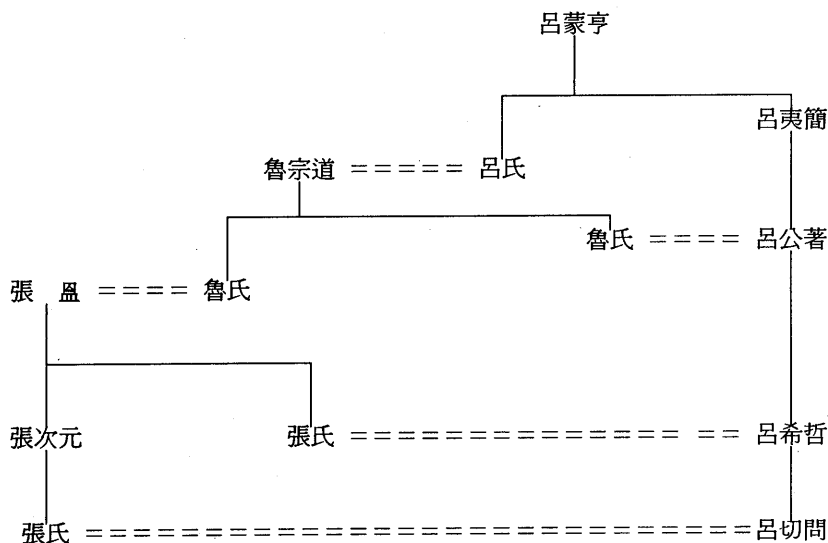
(33)柳立言，〈北宋吳越錢家婚宦論述〉《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5本3分(1994)。

及另一韓氏則以另一形式與呂氏加強婚姻關係，那便是一人同娶呂氏二女，相對地呂氏亦以二女同嫁一夫來強化連繫。呂氏家族姻親中可以知到有三個這樣的例子：韓忠彥為韓琦的兒子，他先娶呂公弼之長女，呂氏死後忠彥再娶公弼第三女；呂希道長女及次女則繼歸張塤為妻；到了南宋，韓維四世孫南澗韓元吉與呂祖謙善，元吉二女先後都嫁呂祖謙。安陽韓琦及開封韓億兩族均為宋代河南的大族，與河南呂氏家族鼎足三立，他們採用一人先後同娶二女這種婚姻形態，除了強化「合二姓之好」這一原因外，似乎找不到更合理的解釋（當然不排除有其他原因），因此我們可以說，呂氏利用二女先後同嫁一夫這種婚姻形態與韓氏等大家族締結密切的姻戚關係，目的似亦是要拉緊彼此的聯繫。

上面我們的討論集中呂氏和數個大家族間的直接婚姻關係，然而其實他們之間的聯繫是更為複雜的。我們從呂氏家族姻親的資料再仔細分析，便會發覺呂氏的姻親之間又有締結姻親者，於是彼此之間便形成了一個三角關係。其中最典型的是魯宗道、張昞二族與呂氏的關係。魯、張二族與呂氏的姻親關係已見前述，惟魯、張彼此之間亦為姻親，魯宗道一女嫁呂公著，另一女則嫁張昞，張昞與魯氏所生的女又嫁呂公著與魯氏所生的兒子呂希哲；而張 與魯氏所生的兒子張次元，其女兒又嫁呂希哲的兒子呂切問，結果便形成了一個極複雜的呂、魯、張三氏姻親關係（見次頁呂、魯、張三族姻親圖）。

《童蒙訓》有一段記載說：「滎陽（呂希哲）張夫人，待制諱昞之女也，自少每事有法，亦魯肅簡公（宗道）外孫也。……及夫人嫁呂氏，夫人之母，申國（呂公著）夫人姊也。」如果我們不清楚呂、魯、張三家之姻戚關係，便很難明白這一段文字的意思。與之相似

呂、魯、張三族姻親圖



的另一個三角關係是張士遜、王旦與呂氏三者的姻親關係，王旦與呂氏有多層的姻戚關係，而張士遜二女則分別嫁給王旦的兒子王素、及呂夷簡的兒子呂公孺，於是三家之關係更親密（見次頁呂、王、張三族姻親圖）。

分析過呂氏與數個大族的姻親關係後，我們再探討其姻家籍貫的地理分佈。在呂氏姻親七十六人中，籍貫不可考者有二十四人，祖籍安徽的有五人、陝西有一人、河南有十五人、福建有五人、四川有三人、河北有七人、湖北有二人、江蘇有四人、浙江有六人、山東有二人、江西亦有二人。河南河北兩省人數最多，共二十二人，佔全數的百分之三十。雖然呂氏為河南名族，而姻戚中亦是河南河北人居多，但正如過去的研究所指出，就締婚一

二呂或二女嫁一呂，以合二姓之好；更有甚者，呂氏的姻親之間又締結了姻親關係，於是三者之間便形成一個複雜的三角姻親關係。在中國古代，個人主義還未出現，自由婚姻自然更談不上，於是男女間的夫妻關係，除卻生育之作用外，締結姻親兩家的關係便成主要之目的（但不排除男女間戀愛之存在），「合二姓之好」這句話便極能反映這個目的。因此，無論是世代通婚、一人同娶二女或三角的姻親關係，其主要目的都是拉緊彼此的關係，因為恐怕單是一代之間的連姻不夠堅實，於是呂氏和各大族使用上述幾種方法再強化原來已存在的姻親紐帶，以便建立休戚與共的關係。正因為其目的是欲互相扶持以維持家勢，故地域因素便不大重要，只要對彼此有利，無論對方是甚麼籍貫，甚至於武將，雙方亦可以締婚。由此可見，呂氏家族對姻親之選擇是講求門當戶對的，連姻者必須為有為之士，最好是曾登第者，或為大族之後，其最終目的是欲合自己家族與姻家的權勢，互相提攜，使彼此的家勢得以維持，甚或有長足之發展。

(四) 姻親關係與呂氏家勢

自柯睿格(Edward A. Kracke, Jr.)利用紹興十八年(1184)及寶祐四年(1256)的科舉錄，計算科舉及格的考生之家世有一半以上前三代都沒有人當官，從而得出宋代的考試制度是十分開放和社會流動極大的理論後⁽³⁶⁾，不少學者乃從其他角度深入研究，批評柯氏之論，其中郝若具及哈姆士的研究便特別看重考生的母系親屬及婚姻關係與其家勢之發展。

(36) 同註28Kracke文。

根據郝若具的研究，宋代朝廷常由數十個大家族所壟斷，他們世代相襲爲官，並且相互通婚，以維持他們對政府及社會的控制，從而使其家勢得以綿延發展⁽³⁷⁾；而哈姆士則通過對江西撫州士人的研究，指出若將登第者的姻親及母戚計算在內，柯睿格之論便站不住腳，這些「新人」之權力及地位乃源於豪族及通婚⁽³⁸⁾。換言之，他們二人均認爲統治階層依靠家族本身的力量和透過彼此通婚來保持家勢，柯睿格所稱譽的科舉制度，實對宋代的社會流動影響極微。而最近的研究亦都認爲必須對應舉者的家庭背景多加考察⁽³⁹⁾，對一個家族的盛衰亦須注意其姻戚關係，Beverly Bossler便批評戴仁柱對明州史氏的研究忽略了史家之姻親⁽⁴⁰⁾。

我們在前面的討論顯示，婚姻在宋代成爲新興官僚和士族保持家勢不墮之一種重要手段，大族間往往藉著這種血緣紐帶互相扶持，故其政治意味極大，與郝若具、哈姆士二人所論頗有相合之處。事實上，士人或官僚與大族聯姻後便可攫取極大的利益，如「丁恂罷少府簿，經年不得差遣。一爲韓維女婿，即時擢爲將

(37) 同註28Hartwell文，頁365～442。

(38) 同註28Hymes文，頁1～61。

(39) 見艾普莉對戴仁柱(Richard Davis)、李弘祺、荒木敏一、賈志揚(John Chaffee)及Hymes數書之評論：Patricia Ebrey, "The Dynamics of Elite Domination in Su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48, No.2, 1988. pp.493～519.

(40) Beverly Bossler 之書評載於*Bulletin of Sung-Yuan Studies*, Vol.19, 1987, pp.74～89。

作監丞。」⁽⁴¹⁾ 如果姻親官至宰執，則其遷陞更快更易⁽⁴²⁾；甚至成爲一方之大患⁽⁴³⁾。一個姻戚成爲大官，其所得的恩澤已極大，倘一人同時有數個姻親居於顯要之位，則其勢力更可想見。元祐年間，「司馬朴文季，溫公之姪孫，外祖乃范宗宣，又娶張芸容之女。」其受外家恩澤，「世謂對佛殺了無罪也。」⁽⁴⁴⁾ 同樣地，一些高門大族亦招攬年青有爲之士子或官僚爲婿，藉著自己的地位扶助其事業宦途，待其有成後又倒過來幫助姻族的發展，姻親數家之間形成一個休戚相關的集團，佔據著朝中的要地，循環地利用締婚維持彼此的家勢不墮，當時最有名的例子便是韓維家族的姻親集團，蘇轍便曾彈劾之⁽⁴⁵⁾；而著名的權臣蔡京，亦「假借姻婭布滿要途」，以維持其勢⁽⁴⁶⁾。高門大族、官僚、士子間的交錯姻親關係，往往更綿延數代，成爲當代觸目的盛事，如王珪家族四世凡十榜登科，而其父準子四房，孫婿九人，余中、馬瑫、李格非、閻丘籲、鄭居中、許光疑、張燾、高旦、鄧洵仁亦皆登第。鄭、鄧、許三人又相代爲翰林學士。準之曾孫婿秦檜及孟忠厚同時拜相開府⁽⁴⁷⁾。這樣一個家族，實把科第與婚嫁二種維持家勢

(41) 《長編》卷454元祐6年正月丁卯，頁3。

(42) [宋] 吳處厚，《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8，頁84；《東軒筆錄》卷3，頁30。

(43) 《東軒筆錄》卷12，頁139。

(44) [宋] 莊綽，《雞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中，頁73。

(45) [宋] 蘇轍，《樂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拾遺·論韓氏族戚因緣僞冒筭子」，頁1746~1747。

(46) [宋]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50，靖康元年7月21日乙酉，頁2。

(47) 《雞肋編》卷中，頁76~77。

之要訣運用得淋漓盡致！

一般大族均以締婚作為維持家勢的重要手段，身為宋代兩大相業家族之一的河南呂氏，其「婚姻多大家名胄」⁽⁴⁸⁾，是否同樣利用婚姻關係來維持甚至發展其家勢呢？呂氏家族之姻親關係與其家勢之維持究竟有多大的關係呢？

首先從締婚的對象及其動機來看，呂氏家族似乎是有利用姻親關係來保持家勢不墮之目的。呂氏家族中有過半數的姻戚曾登第，而其全部姻親又曾為官；呂氏家族又利用世代通婚、二女先後同嫁一夫及三角姻親關係與各大族扣緊聯繫，單用巧合來解釋這些情況是不足的。《石林燕語》有一段記載說：

王沂公（曾）初就殿試時，固已有盛名。李文靖公沆為相，適求婚，語其夫人曰：「吾得婿矣。」乃舉公姓名曰：「此人今次不第，後亦當為公輔。」是時呂文穆公家亦求姻於沂公。公聞文靖言，曰：「李公知我。」遂從李氏，唱名果為第一。⁽⁴⁹⁾

這是有關呂氏家族擇婿情況之唯一記載，而從李沆招攬王曾為婿之目的——後亦當為公輔，再加上當時呂蒙正以宰相之尊而求親於王氏，蒙正又早賞識王曾之才⁽⁵⁰⁾，可反映呂氏與當時其他大族一樣，挑選年青有為之士為婿，以便翁婿之族間得以互相扶持提攜，保持家勢。呂氏擇婿之史料雖不多，但我們又可從其姻親選

(48) [宋] 陸游，《陸放翁全集·渭南文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卷36「呂從事夫人方氏墓誌銘」，頁221。

(49) [宋] 葉夢得，《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9，頁139。

(50) [宋] 文瑩，《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上，頁9。

擇呂氏爲婿之動機來窺見證明前說。呂夷簡年少時，其父蒙亨爲福州縣官，當時馬亮爲兩浙轉運使，一見夷簡而奇之，遂許以女嫁之。馬亮妻劉氏怒責他說：「嫁女當與縣令兒耶？」「君嘗謂此女爲國夫人，何爲與選人子？」馬亮回答說：「非爾所知也。」「此所以爲國夫人也。」⁽⁵¹⁾馬亮另一女嫁宰相呂蒙正之子呂居簡，而夷簡則爲蒙正之姪，其人「詞藻宏茂」⁽⁵²⁾，馬亮一閱，「知其必貴，遂以女妻之。」⁽⁵³⁾同樣地王旦因爲賞識呂夷簡奏請不稅農器等數事，囑王曾善交之⁽⁵⁴⁾，後來王旦家族便與呂氏締結前面所述的多層婚姻關係。很明顯，馬亮及王旦選擇呂氏爲其姻親，實以呂氏之家勢背景及才能爲考慮要素；相對地呂氏擇婿嫁女時亦應同樣重視對方之家勢及才能，加上呂蒙正求姻於王曾，呂氏家族的姻親又多名族貴胄；而王曾雖沒有答允呂蒙正之親事，但呂、王二家最後亦聯了姻，呂好問娶了王曾弟王子融之女⁽⁵⁵⁾。故呂氏以締姻作爲聯結各大族互相扶持、保持家勢不墮之手段這一論點，應可成立。

呂氏家族選擇姻親時既然有保持家勢不墮之目的，則必慎於擇婿，事實上呂氏對族人的婚姻安排非常成功，除半數姻戚曾登第及全部人均曾做官外，呂氏姻戚中更不乏宋代知名的賢臣名相

(51) 《長編》卷110天聖9年8月丁丑，頁2656；《宋朝事實類苑》卷49「占相醫藥、貴人識貴人」，頁641。

(52) 《琬琰集》中卷1「馬忠肅公亮墓誌銘」，頁12。

(53) 《東軒筆錄》卷3，頁28。

(54) 《長編》卷152慶曆4年9月戊辰，頁3698～3699；〔宋〕王稱，《東都事略》（台北，上海出版社，1967）卷52「呂夷簡傳」，頁3。

(55) 〔宋〕呂本中，《童蒙訓》（萬有文庫薈要）卷下，頁18。

、高官大僚如趙安仁、丁度、王旦、錢惟演、魯宗道、蘇頌、張士遜、程琳、宋敏求、韓琦、王安石、陳康伯、曾幾、韓元吉等人。他們或為宰執、或為參政，有充份的實力與姻家呂氏互相扶持，其中更有與呂氏同時參拜大政者⁽⁵⁶⁾，其勢更可想見。

呂氏與姻族同為朝中要員，自會互相扶持或持同樣政見，而一般人亦很自然會有這種想法。例如熙寧年間青苗法行，爭議起，「諫官孫覺見上論青苗事，且言條例司駁韓琦疏鏤板行下，非陛下所以待勳舊大臣意。賴琦樸忠，固無他慮，設當唐末、五代藩鎮強盛時，豈不為國事乎？」後二日呂公著亦極論青苗事，後來神宗乃誤記呂公著有誣韓琦欲興晉陽之甲而欲貶之⁽⁵⁷⁾。當時司馬光為呂公著辨誣，即云：「公著兄女嫁琦子者二人，公著必不肯誣琦。」⁽⁵⁸⁾而當王安石令宋敏求草制貶斥呂公著，敏求卻不從其言⁽⁵⁹⁾，此固為公著實是冤枉，故宋敏求不肯屈之，但宋敏求女實嫁公著子希純⁽⁶⁰⁾，這未似不與姻親間互相扶持有關。其實，呂氏與姻親之間確曾互相扶掖，使彼此之家勢得以發展，如馬亮雖「有智略，敏於政事，然所至無廉稱」，但當馬、呂二家連姻後，呂夷簡為相，乃謚亮曰忠肅，雖然「人不以為是也」⁽⁶¹⁾，但馬

(56) 拙著，頁141～142。

(57) 《長編》卷234熙寧5年6月辛未，頁5683；〔宋〕韓琦，《韓魏公集》（叢書集成初編）卷18「家傳」，頁253。

(58) 《長編》卷210熙寧3年4月戊辰，頁5099。

(59) 同上註書同卷壬午條，頁5105。

(60)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51「龍圖閣直學士修國史宋公神道碑」，頁771～777。

(61) 《長編》卷110天聖9年8月丁丑，頁2565。

氏卻仍得此隆譽。此外，夷簡另一姻親錢惟演子錢明逸「爲夷簡所知，擢右正言。首劾范仲淹、富弼。」⁽⁶²⁾姻戚二家共同針對敵人，正可反映互相扶持之休戚關係。至於互相奏薦，也非罕見之事⁽⁶³⁾，范祖禹便曾薦妻兄呂希哲爲侍講⁽⁶⁴⁾，又薦公著外甥楊國寶館職⁽⁶⁵⁾；而曾仲躬則爲外甥呂祖謙求得宮祠⁽⁶⁶⁾。

呂氏姻親均爲名胄巨室，且又互相援引，於是其婚姻集團各子弟乃布滿朝廷內外，如呂蒙正爲宋初名相，雖被譽稱「未嘗以姻戚徼寵澤」⁽⁶⁷⁾，然其後也因擢用妻族宋沆受牽連而罷相⁽⁶⁸⁾。而呂夷簡與王旦先後入政府，結果「內外姻族之盛，冠於當時。」⁽⁶⁹⁾到了呂公著秉政時，呂氏借薦賢爲名，大量引用姻親，「雖是姻戚，隱而不言，外託用才之名，中爲立黨之實。」⁽⁷⁰⁾而呂公著的外甥楊國寶與歐陽棐、程頤、畢仲游及孫朴交結執政范純仁及呂

(62)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17「錢惟演傳」，頁10346。

(63) 宋代有避親避籍制度，規定親屬不得在同一系統和職責相關的衙門裡做官，惟其至仁宗時才成爲較有系統的成文法，見張邦煒，〈宋代避親避籍制度述評〉，《四川師範大學學報》期一，頁16～23。在特殊情況下，朝廷更會下詔官僚可不避姻家，呂家就有不少這類例子，見拙著，頁143～144。

(64) 《長編》卷472元祐7年4月己卯，頁17；卷474元祐7年6月戊辰，頁7。

(65) [宋]朱熹，《伊洛淵源錄》（叢書集成初編）卷7頁7。

(66) [宋]呂祖謙，《呂東萊先生文集》（叢書集成初編）卷5「與陳同甫書」，頁115。

(67) [宋]文瑩，《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3，頁24；[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初編）卷1之6「丞相許國呂文穆公」，頁23。

(68) 《長編》卷32淳化2年9月丁丑，頁720。

(69) 《蘇舜欽集》卷15「兩浙路轉運使司封郎中王公墓表」，頁228。

(70) [宋]劉安世，《盡言集》（叢書集成初編）卷3「論胡宗愈除右丞不當」第12，頁43。

公著的子弟，參與密論，頗受批評，劉安世便指斥其謂「薦紳之間，號爲『五鬼』，人所共疾，爲清議所不齒。」⁽⁷¹⁾惟因當時朝中除布滿呂氏姻屬外，「台諫官多出公著之門」，故「終無一語敢及此事」⁽⁷²⁾，當時呂氏之勢，實與前述的勢家韓氏無多大分別，劉安世便曾詳論之⁽⁷³⁾。

劉安世，從學於司馬光，其忠孝正直，亦頗像司馬光⁽⁷⁴⁾，加上他是由呂公著薦於宣仁后而除右正言的⁽⁷⁵⁾，呂公著實對劉安世有知遇之恩，故其對呂氏姻族橫行之奏劾是可信的。此外，劉安世又曾先後上章十二道，論胡宗愈除右丞不當，並說「胡宗愈係呂公著之姻家」，「宗愈之姪女，適公著之親孫」，「昨除御史中丞，乃是公著秉政之日，匿宰相之私親，廢祖宗之舊制」⁽⁷⁶⁾，故「公著、宗愈均是欺者，宜正典刑，以示中外。」⁽⁷⁷⁾劉安世身爲台諫，多次交章請黜胡宗愈，且謂「臣孤立小官，蒙陛下誤有拔擢，實在諫垣，苟緘默不言，足以全身保祿，而今日之論，遍及柄臣，既犯衆怒，決非自安之計。但臣不敢曠職，上負陛下，亦非敢摭撫大臣私事，以爲捭闔之說，蓋得於衆論所共不平者。」⁽⁷⁸⁾而最後上奏至第十二章，宗愈才被罷，但呂公著則全不受影

(71)同上註書卷1「論歐陽棐差除不當」，頁9。

(72)同註70。

(73)同上註書卷1「論差除多執政親戚」，頁5～8。

(74)《宋史》卷345「劉安世傳」，頁10952～10955。

(75)《東都事略》卷94「劉安世傳」，頁3。

(76)《盡言集》卷3「論胡宗愈除右丞不當」第8及第10，頁37～42。

(77)同註70。

(78)同註73。

響，由此可見公著得君主尊重，亦反映出當時呂氏與其姻族之勢盛；至於李德芻更因為是「韓氏之甥，呂氏之婿」⁽⁷⁹⁾，為當時兩大勢家之姻黨，故得以多所請謁。

元祐年間，呂公著官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與司馬光共同輔政，光疾革，以國事託之，公著獨當國三年，呂氏姻親遂遍布於朝，其家勢蒸蒸日上。哲宗繼位後，新黨相繼復用，紹述神宗之政，呂希哲兄弟雖先後被貶，但呂氏另一支族人呂嘉問則黨附新法，故呂氏家族並未完全失勢。當時呂嘉問亦有透過其姻親關係鞏固自己的勢力，呂嘉問的兒子呂安中便娶了王雱之女⁽⁸⁰⁾，因此當何琬和曾布究治呂嘉問領市易不法事時，王安石遂多次在神宗面前支持呂嘉問⁽⁸¹⁾；而嘉問婿劉逵、蹇序辰則羽翼之⁽⁸²⁾，序辰又曾舉呂安中為監茶場⁽⁸³⁾。南渡後，呂氏姻族之盛雖未及北宋，但呂氏姻親中陳康伯累拜平章事，封魯國公，配享孝宗廟廷；韓元吉則累官吏部尚書，龍圖閣學士，封潁川郡公；曾幾亦終權禮部侍郎，這對呂氏家勢之維持，不無一點幫助。

綜上所述，姻親關係對呂氏家勢之維持與發展，確曾起過很大的作用，然而單憑婚姻紐帶來保護家勢，是不太保險的。首先，北宋對士族豪強定下了諸多限制，其中「避親嫌」一制便限制了士族親戚間之互相薦引⁽⁸⁴⁾，規定「凡官員親戚於職事有統攝或

(79)《長編》卷271熙寧8年12月丙申，頁6639。

(80)《長編》卷500元符元年7月甲子，頁12。

(81)《長編》卷293元豐元年10月壬寅，頁1；卷251熙寧7年3月乙丑，頁6140。

(82)《宋史》卷355「呂嘉問傳」，頁11189。

(83)同註79。

(84)陶晉生，前揭文，頁32～34；張邦煒，〈宋代避親避籍制度述評〉，頁16～23。

相干者，並迴避。」⁽⁸⁵⁾執政者便極刻意限制姻戚互薦，以抑權勢，進孤寒⁽⁸⁶⁾；兩府姻親迴避則成為慣例⁽⁸⁷⁾。姻戚互避之例子多不勝舉；呂氏家族亦受到此制的影響，使其與姻戚互引以膨漲家勢的做法受到限制。不過，由於呂氏族人及其姻戚多有賢臣名相，為使國家能得資材，朝廷亦曾下詔許呂氏不避姻家⁽⁸⁸⁾。但就一般情況而言，呂氏還是須與姻親迴避的，呂希純便曾因「以隱匿不回避張次元親故」，被貶知歸州⁽⁸⁹⁾。故姻親迴避之制實阻歇了呂氏與姻家勢力之發展。

姻親關係雖可振興彼此家勢，但另一方面亦可能會拖跨對方。在互相傾軋的政治鬥爭中，政敵的姻黨往往受到連累，這類例子在宋代極多⁽⁹⁰⁾；在姻親常因避嫌故而不敢為對方辨誣⁽⁹¹⁾。呂夷簡就曾利用此法，借政敵李迪姻親范諷以陷迪，結果李迪乃坐范諷姻黨罷政⁽⁹²⁾；其黨王拱辰亦攻擊蘇舜欽以連其妻父宰相杜祁⁽⁹³⁾。然而，諷刺地呂氏家族本身便曾多次受到姻戚牽連打擊：淳化

(85)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職官」「避親嫌」元祐8年4月23日，頁3801～2。

(86) 《宋朝事實類苑》卷4「祖宗聖訓、仁宗皇帝」，頁35。

(87) 同上註書卷2「官職儀制、兩府親戚迴避」，頁358。

(88) 拙著，頁143～144。

(89) 《宋會要輯稿》「職官」67之14。

(90) 如《琬琰集》中卷11「張恭安公存墓誌銘」，頁11；卷27「王懿敏公素墓誌銘」，頁9。

(91) 《長編》卷403元祐2年7月壬戌，頁11。

(92) 《長編》卷116景祐2年2月丁卯，頁2721～2723；《宋會要輯稿》「職官」78之15～16。

(93)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6，頁64。

二年(991)，左正言宋沆上疏忤旨，沆是呂蒙正妻族，蒙正由是罷爲吏部尙書⁽⁹⁴⁾。天聖中，「陳詒知祥符縣，治嚴急，吏欲動朝廷使罪詒，乃空一縣逃去，太后果怒。而詒妻，宰相呂夷簡妹也，執政以嫌不敢辨。」最後要由樞密副使陳堯佐爲陳詒申冤⁽⁹⁵⁾。呂公著爲姻親兼幕官程嗣先踰法事受劾⁽⁹⁶⁾；呂嘉問則受其婿曾誠納賂曾布子紆求館閣差遣事連累落職⁽⁹⁷⁾；但當曾布治嘉問市易不法事時，其姻親蹇周輔、蹇序辰及曾誠也被貶責⁽⁹⁸⁾；甚至當嘉問受鄒浩牽連落職時，其婿曾誠也一併受累罷官⁽⁹⁹⁾。

最能反映呂氏家族與其姻親間互相連累的事件，是發生在神宗元豐年間的陳世儒獄。當時國子博士陳世儒妻李氏惡世儒庶母，乃與諸婢於家中共殺之，開封治獄，法吏謂李氏不明言使殺姑，法不至死，神宗疑府中寬獄事，遂命大理寺丞賈種民究治此獄，結果牽連極廣⁽¹⁰⁰⁾。案此獄株連甚廣的原因，是由於牽涉多個朝中大臣，而他們之間又有姻親關係，故爲人所疑。案中的主要人物陳世儒是故相陳執中的兒子，其妻李氏爲龍圖閣直學士李中師女，其母即爲呂夷簡孫、公綽女、樞密使公著甥也⁽¹⁰¹⁾；而當

(94) 《宋會要輯稿》「帝系」2之4；《宋史》卷265「呂蒙正傳」，頁9147。

(95) 《長編》卷107天聖7年3月戊寅，頁2503；《東都事略》卷44「陳堯佐傳」，頁20。

(96) 《長編》236熙寧5年閏7月丙辰，頁5731~2。

(97) 《宋會要輯稿》「職官」68之10。

(98) 《長編》卷516元符2年閏9月辛巳，頁11；《宋會要輯稿》「食貨」37之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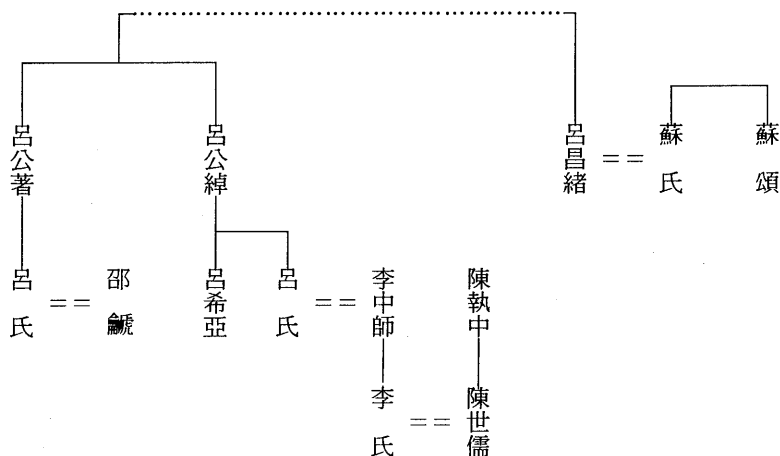
(99) [宋] 呂希哲，《呂氏雜記》(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下，頁24。

(100) [宋]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6，頁56；[宋] 蘇象先，《丞相魏公談訓》(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5「前言、政事」，頁1151。

(101) 《琬琰集》中卷15「呂諫議公綽墓誌銘」，頁12；[宋] 王珪，《華陽集》(叢書集

時負責勘治的開封府尹是蘇頌⁽¹⁰²⁾，他的妹妹為呂蒙正孫昌緒妻，是以整件案件便牽涉到呂、陳、李、蘇幾個大臣及其家族，我們可用下圖來表示及窺見案中有關人物的關係：

陳世儒案有關人物圖



由於「李乃呂氏甥，親黨甚多」⁽¹⁰³⁾，加上蘇頌與呂公著善，故人多疑呂嘗請求蘇頌貸其罪⁽¹⁰⁴⁾。事實上，當時呂氏子弟確曾爲此事奔走，李氏母呂氏即曾求助於叔父呂公著⁽¹⁰⁵⁾；而呂氏兄弟大理評事呂希亞亦嘗伺問，後坐報上不實⁽¹⁰⁶⁾。雖然呂公著並

成初編卷38「翰林侍讀學士贈左諫議大夫呂公墓誌銘」，頁511；〔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30「本朝」4。

〔102〕〔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初編）卷11之3「丞相蘇公」，頁272。

〔103〕《丞相魏公談訓》卷5「前言、政事」，頁1151。

〔104〕同註103及104。

〔105〕《長編》卷303元豐3年4月丁酉，頁10。

〔106〕《長編》卷302元豐3年2月壬戌，頁16；《宋會要輯稿》「職官」66之11。

沒有干預此事，但因為其姻族多人牽涉入案，故易為政敵以姻戚互庇的口實攻擊，當時負責此獄的賈種民，就是為蔡確所用以打擊呂氏⁽¹⁰⁷⁾，結果呂氏婚姻集團均為所逼：

詔遷其獄于大理，大理丞賈種民因欲蔓其獄，間謂李曰：亦嘗有屬於官司乎？李即其對嘗請于(呂)公著而公著不許。種民得之，乃更其獄牒，謂公著嘗許之，而公著子希績、希純皆與聞。遂逮李母呂，呂至對如李辭；又逮公著從子希亞、世儒友婿晏靖而告于朝。……逮公著婿邵毓及二婢⁽¹⁰⁸⁾。

而蘇頌亦不能自安，呂公著則避位待辨于家。最後，經李定、舒亶等多次上奏後，神宗才悟其誣，陳世儒及李氏伏罪，賈種民貶官。

陳世儒案最後雖然獲得公正的處理，呂公著及蘇頌等並未因此受責，但此獄卻能見到姻親間互相拖累的情況。陳世儒案的罪犯本只陳世儒及妻子李氏二人而已，但因為姻親關係之故，原不相關者如呂公著、呂希亞、呂希純、呂希績、蘇頌及邵毓等相繼受嫌被累，雖然當時呂氏「親黨甚多」，遍布於朝；而公著自己又為樞密參政，但呂氏婚姻集團仍受賈種民諸多鍛鍊逼迫。由此可見大族雖可利用姻親關係建立互相扶持、枯榮相關的勢力集團，以保持及發展自身的家勢；但同樣地姻親關係亦會拖累彼此的發展，一人、一族的起落，往往影響到整個姻親集團的盛衰，陳世儒案正可反映這點，是以在討論姻親關係與呂氏家勢的關係時

(107) 《邵氏聞見錄》卷6，頁56。

(108) 《長編》卷303元豐3年2月丁酉，頁10。

，我們既要注意其正面的作用，但亦不可忽視負面的影響。

(五) 討 論

衣川強認為呂氏家族和各大族間互相連姻，從而維持彼此的政治和社會地位，實在是宋代官僚社會的「家格」(109)；而郝若具在研究了千多個宋代家族後，指出每一個上升的實例都顯示出考試出身的人在科舉前已經與地方優秀份子的士紳家族通了婚(110)。的確，從上面的討論中可以看到呂氏家族與其他大族締婚的客觀情況，及他們企圖利用此種關係互相支援的主觀願望，然而其效果則有正負兩面，未必十拿九穩。再者，在資料及觀念的分析方面，仍有一些問題值得強調姻親關係與家勢發展者去思考。

在史料方面，我們面對的第一個難題是資料的不足和不完整。現存有關呂氏家族姻親的資料是不完整的，故以之量化作為討論的資據是有問題的；另一方面，有關呂氏與其姻親締婚的確實時間不詳，我們無法知道他們當時的家勢如何。因此，我們只能知道締婚對兩家有利，但不能確定是否有一方曾藉姻家之勢而自寒微崛起，最後更反哺姻家，達到互相扶持之目的。舉例說，我們看見呂蒙正和趙安仁締婚，雙方又在朝中先後執政，故可憑推理及一些實例指出呂、趙二家借此互相幫助支持，但卻不能確實知道那一方靠姻家崛起，其他例子亦一樣。倘若這個史料上的難

(109) [日] 衣川強，〈宋代の名族——河南呂氏の場合〉（《神戸商科大学人文論集》

9卷1、2期，1973），頁150。

(110)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pp. 419.

題成立的話，則郝若具之觀點便有可議之處，蓋郝若具強調與優秀份子的士紳家族通婚，才是士子上升的主要途徑，科舉是不重要的，但從呂氏家族的例子而言，我們只看到已崛起的大士族間的通婚互助，而無法證明郝氏之論。因此，就呂氏家族而論，姻親關係確是保持家勢的一種方法，但卻非唯一的或最重要的途徑，因為呂氏與姻家在締婚前，雙方均已具有一定的家勢或潛在發展力量（如一方已中第），他們只是將兩個有勢力的家族用婚姻紐帶連結起來，借彼此互助的休戚關係增加原來的地位和家勢而已，而這種原來的勢力則實源於族中有人當官入仕及中第。

在討論呂氏締婚動機的時候，本文舉了很多例子證明呂氏欲借此建立互助的姻親集團，但同時我們面對另一難題：不少史料顯示呂氏選擇姻親時亦有其他動機和原因。舉例說，王安石和呂嘉問交情極篤⁽¹¹¹⁾，而安石一再強調他與嘉問親厚，並非因為他們是姻親，乃是彼此政見相合故也⁽¹¹²⁾。很明顯，王、呂二人是因為雙方親密交往後，加上政見相同才撮合其後代的婚事，維護彼此的家勢在此應是較為次要的原因。又如曾幾的兒孫輩與呂氏連姻，但曾幾早與呂本中、呂用中等相善⁽¹¹³⁾；呂祖謙更與潘景回兩世交好，其女才嫁潘景良為妻⁽¹¹⁴⁾；沈煥亦與呂祖謙、祖儉

(111)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香港，中華書局，1971）卷1古詩「與呂望之上東嶺」、「與望之至八功德水」、「要望之過我廬」、「聞望之解舟」，頁86～87；卷17律詩「招呂望之使君」，頁229。

(112) 《長編》卷262熙寧8年4月甲申，頁6407。

(113) [宋]曾幾，《茶山集》（叢書集成初編）卷4「挽呂惇智用中直閣」，頁45，拾遺「東萊先生詩集後序」，頁104～5。

(114) [元]吳師道，《敬鄉錄》（四庫全書珍本十一集）卷13「鄭氏館中書事」，頁9～10。

兄弟唱遊多年後，煥女然後嫁祖儉子喬年⁽¹¹⁵⁾；而祖謙與芮燁交好，但祖謙娶其女則在芮燁身歿後⁽¹¹⁶⁾，這更可顯示除了維持互保家勢外，士大夫間的友情交往和政見相合也是呂氏擇姻的動機因素。提出呂氏家族締婚的對象有其他動機，並不排斥其有借婚姻保持家勢之目的，我只是要指出兩者在不充足的史料下，往往極難分辨。但像郝若具等史家們，當其接觸呂氏家族與其他大族締婚聯姻的資料時，便會認定其目的是要互相聯盟互保，忽視上述其他的因素。這樣，保持地位原來只是呂氏或其他大族互相通婚的其中一個原因，在郝氏等人之論下，便完全成為宋代大族互相通婚的最主要原因，甚至是唯一的原因。婚姻在這個角度而言，便完全成為一種維持士族政治和社會地位的策略，對呂氏與其姻親早已交篤的史料完全忽視。陶晉生師指出呂氏家族的婚姻紐帶遍及於若干個家族，甚至敵對政治因素之間，則唯一的解釋是有意或無意識的維護整個士族的政治社會地位的考慮⁽¹¹⁷⁾，他所指出的客觀現象和郝若具等吻合，但郝氏只強調姻戚互保的動機，即陶師所說的「有意識」，但陶師更提出「無意識」的情形，可惜他並無解釋其義。而我以為此一「無意識」的動機，與我在上面所講的其他因素等同，最後我將其歸於文化方面的因素。

艾普莉 (Ebrey) 在研究《袁氏世範》時，強調階級的社會性，認為具有相同行為模式的人乃可視作屬於同一個社會階級，是以

(115) [宋] 沈煥，《定川遺書》（四明叢書）附錄卷2「通判舒州沈君煥墓碣」，頁17；卷3「延祐四明志本傳」，頁5；同卷「鄞縣志本傳」，頁9。

(116) 《呂東萊先生文集》卷2「通芮氏定婚啓」，頁39～40。

(117) 陶晉生，前揭文，頁24。

她認為士大夫只是一種文化現象，必須從他們的起居習慣、談吐行動來認識他們⁽¹¹⁸⁾。艾普莉的定義和研究是從人類學的觀點出發，筆者無意給「文化」、「士大夫文化」、「士族文化」等下定義，但若據艾普莉之論，則士大夫或士族階級擁有同一相同行為模式的文化現象，而其日常行為就是其表徵。假如我們同意她的論點，則婚姻亦應是其行為表徵之一，蓋士大夫間和大族間的交往，使他們具有相同的日常行為的文化現象，所以當他們欲為後代覓擇婚姻對象時，很自然便會選擇日常與之交往而具同一文化現象的同一社會階級，於是便會出現大族均與大族聯姻的客觀現象。所以，我認為「竹門對竹門、木門對木門」這個說法，除了政治社會的意義外，應該是有文化上的意義，蓋在同一階級文化內的人是會互相通婚的。如果此論不錯，則郝若具等乃將士族間的締婚完全歸於保持實際政治和社會地位的考慮，忽視了文化上的因素。這裡可舉一個例子來討論，郝若具及哈姆士均認為北宋的大家族均在中央互相通婚，壟斷朝政，而在中葉以後以迄南宋，南方新興地主崛起，於是二者互為締姻，大族聯姻的現象由集中於中央轉為分散於地方⁽¹¹⁹⁾。從「呂氏家族姻親表」所載姻戚的籍貫分佈來看，北宋時以河南河北省者居多，南渡後則浙江、江蘇者比例漸重，似乎頗合郝氏等論。然而，正如趙翼所說，「宋時士大夫多不歸本籍」，「宋南渡世家多從行」⁽¹²⁰⁾，由於

(118) Patricia Ebrey, *Family and Property in Sung China: Yuan Ts'ai's Precepts for Social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3~29。

(119) Hartwell前引文，頁405~416及Hymes前揭書，頁48~53，82~105。

(120) [清] 趙翼，《陔餘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卷18「宋時士大夫多不歸本籍」、「宋南渡世家多從行」，頁345~6。

大族均從政府及首都由開封南遷至杭州，而他們通婚的對象又以同一文化的大族為主，則其姻戚籍貫分佈有分散於浙江一帶是合理的現象。當然，這仍不排除他們有士族聯姻互保的動機，但郝氏等卻完全將此現象歸於中央大家族和地方新興家族互相通婚、壟斷政治的後果現象，是有以偏蓋全之病。

另一個觀念上的問題是姻親關係與家勢維持是否有必然關係。郝若具及哈姆士的研究都努力去證明大家族間及士子互相通婚藉以提昇及保持勢力，科舉的作用並不大，他們這個論點其實已經有一前提，即姻親關係與大族家勢的維持有必然的關係，故此倘能證明他們之間有婚姻網絡存在，其論便可成立。然而，雖然有大量史料顯示姻親集團確有互相援引的現象，但也有不少史料記載姻親不和交惡的例子，知名的如富弼指斥其妻父晏殊「黨呂夷簡以欺陛下」⁽¹²¹⁾；歐陽修支持范仲淹變法，其妻父胥偁則「數糾仲淹立異不循法」，修由是「與偁有隙」⁽¹²²⁾；歐陽修與王拱辰雖同為薛奎婿，但王拱辰主呂夷簡，歐陽修則主范仲淹，歐陽修心實少之，故兩婿間勢成水火⁽¹²³⁾。這些情況可見在政治上，姻親關係不能保證彼此互助，故家勢的維持和姻親關係並無必然的關係，以呂氏家族而言，蘇頌與呂公著既為姻親，又相得於場屋⁽¹²⁴⁾，但他們便曾對待講賜坐事各持己見⁽¹²⁵⁾；而韓琦及呂氏二姻族的後人更互相攻伐，最後韓侂胄貶斥呂祖儉、呂祖泰兄

(121) 《邵氏聞見錄》卷9，頁90。

(122) 《長編》卷118景祐3年正月己酉，頁2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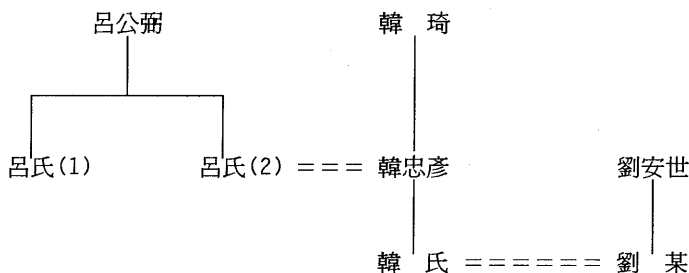
(123) 《邵氏聞見錄》卷8，頁80～1。

(124) 《蘇魏公文集》附錄「年表」，頁1228。

(125) 《蘇魏公文集》卷16「駁坐講義」，頁218。

弟，對呂氏家族的發展造成極大的打擊⁽¹²⁶⁾。

強調姻親與家勢關係者，多從士族間錯落交替的婚姻網絡中指出其借血緣姻親紐帶互助的情況，而事實我們確可由此發現不少互相援引的姻親集團，但由於姻親與家勢維持並無必然的關係，故我們必須按個別例子討論，不能一概而論。也就是說，我們不能一看見大族間有互相連姻的情況，便認定他們借此互保，甚至斷言這是維持其勢的最重要方法，否則便會將姻親集團中一些利益關係無限擴大，所得的結論亦極為危險。呂氏家族的例子，就極能反映這個論點，因為攻擊呂氏姻親遍布於朝、阻礙寒微最力的劉安世，他自己其實也是呂氏姻戚集團的一員，因為劉安世的一個兒子娶了韓忠彥的女兒⁽¹²⁷⁾，而韓忠彥是呂公弼婿，他們三族的關係如下：



由劉安世來證明姻戚關係與家勢維持無必然關係之論是最合適不過的。如前所述，由於文化方面的原因，宋代士大夫間互相通婚的情況極為普遍，故幾個以至幾十個家族構成的婚姻網絡是不稀

(126)拙著，頁35～37及149～150。

(127)陶晉生，前揭文，表七。

奇的，固然其中不少是基於互援的結合，但若單以這種情況而斷言姻親才是維持發展家勢之主要手段，便會犯了上面無限伸引的錯誤，而將一種文化現象完全視作為利益的表現，明白這點後，才能了解何以呂氏家族的婚姻紐帶亦遍布於敵對的因素之間。

正如賈志揚(John Chaffee)及李弘祺師所說，婚姻關係對家勢之維持雖然十分重要，但考試成功畢竟才是真正的保證⁽¹²⁸⁾，李師更指出沒有可以不參加考試(廣義)而長期保持地位及優勢的⁽¹²⁹⁾。筆者亦同意此論，因為一個家族欲借婚姻以保持家勢，則其選擇締婚的對象除地位相等的勢家外，必是年青有為之士子如中第者，以期他日反哺姻家，互惠互助。因此，科舉成功本身已經是與士族聯姻之一必要條件⁽¹³⁰⁾；試問一個落泊潦倒的士子，又有那個士族願意與之聯姻呢？孫抃之例，最能說明此理：

(孫抃)三姊皆適豪族，生子者又相聘娶，公以儒者獨不得繼好。及貴，三家始來求婚，公亦不拒之，又為之保任，其子孫入仕者兩世⁽¹³¹⁾。

總括來說，呂氏家族和其他宋代大族一樣，利用姻親關係與

(128)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1; 李弘祺，〈宋代社會與家庭〉(《清華學報》新19卷1期，1989)，頁191~207；李弘祺，*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中譯本序(未刊)，頁6~7。不過，據註(4)諸書所載的數字，南宋時之進士成千上萬，故科舉的重要性應減少，恩蔭與婚姻關係之地位或可能相應地增加，這問題尚可深究。

(129) 李弘祺，中譯本序，頁7。

(130) Chaffee前引書頁12亦有提到此點。

(131) 《琬琰集》中卷45「孫文懿公抃行狀」，頁17。

各大族互相援助，以保持其家勢；然而姻親集團與家勢興隆並無必然關係，其中除了避嫌制度之限制及姻戚互累的負面影響外，姻親間也會互相攻伐，身為呂氏姻戚而正直敢言的劉安世，便對呂氏子弟姻親遍布於朝的情況極之不滿，累章彈劾呂公著；而韓、呂二族後人更勢成水火。因此，與科舉入仕比較，婚姻關係對家勢的維持是不大保險的，故我們不應過份強調姻親關係對呂氏家勢發展之影響，衣川強亦都認為姻親關係及以權謀私雖有助呂氏之發展，但使子孫讀書考試做官，仍是最正常有效的手段⁽¹³²⁾。不過，當呂氏崛興後，組織姻親集團互相援引，仍不失為保持家勢之一種有效辦法。

最後，筆者希望從本個案的研究結果，提出一個問題與讀者共同思考：呂氏為兩宋時代最顯赫的家族之一，但士族聯姻這個方法卻不一定對其家勢有所幫助。呂家是否只為個別的典型例子？其他大族的情形又如何？我們實必須深入研究宋代各個高門，集多個個案的研究成果後，或者才可以進一步討論整個宋代士族以至社會的結構。

(132) 衣川強前揭文，頁157。

On the Marriage of Sung *Shih-ta-fu* Families: the Lu Clan of Honan

Wong Cheung-wai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marriage of Sung *shih-ta-fu* families has become a hot issue these years. However, it is often oversimplified by some western scholars who tend to consider marriage as primarily a political arrangement and the most significant path to quick success. In this article the marriage of the Lu clan of Honan will be closely examined.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 Lu clan, like other Sung prestigious families, was utilizing its marital relations on a mutual beneficial basis to sustain its power and prosperity. Compared with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however, marriage might not necessarily bring prosperity, nor was it a reliable way to safe-guard prosperity. Therefore, the reward of marriage should not be overemphasized. Notwithstanding, since its ascendancy, the Lu clan's arranged marital relations proved effective in maintaining its prosperity.

Was the Lu clan a typical or unique case? What about

other renowned families?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only after in-depth studies of each renowned family are made, can we gather a 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the *shih-ta-fu* families as well a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ung dynasty.